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04號

原告 陳沛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氏美麗間因請求返還借款，曾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3年12月12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